

移动互联网时代碎片化学习的应对之策

张妤婕

西北政法大学

DOI:10.12238/mef.v8i3.11049

[摘要] 碎片化学习已成为当今社会人们接受新知识、学习新技术的一种重要方式。过去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误区在于,过度强调将信息技术产品引入课堂,却偏偏把互联网拒于学校与课堂的大门之外。以智能手机为标志的移动互联网,正对传统课堂教学模式构成了严峻的挑战。以互联网进课堂、案例实践进课堂、创新教育进课堂为主要特征的“劳动法互联网+”课堂模式,代表着法学课程与实践教学改革的一种新趋势。

[关键词] 移动互联网; 碎片化学习; “互联网+”课堂; 创客式学习

中图分类号: U284.19 **文献标识码:** A

Countermeasures for Fragmented Learning in the Mobile Internet Era

Yujie Zhang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Fragmented learning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for people in today's society to accept new knowledge and learn new technologies. The mistake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curriculum in the past was that it overemphasized the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into the classroom, but it turned the Internet out of the door of schools and classrooms. The mobile Internet, marked by smart phones, is posing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classroom teaching model. The "Internet plus" classroom model of labor law, characterized by the Internet into the classroom, case practice into the classroom, and innovative education into the classroom, represents a new trend in the reform of law curriculum and practice teaching.

[Key words] mobile internet; Fragmented learning; "Internet plus" class; Maker style learning

引言

随着数字校园向智慧校园的迈进,手机的这种应用及趋势只会越来越频繁。面对这一切,难道教师还像以前那样停留于一言堂、满堂灌?课堂中讨论的内容还仅仅局限在教科书与考试大纲的范围之内?学校和教师还能继续对学生通过手机便捷地获取的信息与知识视而不见?学生遇到问题还会只向书本或教师求助而不去网络中寻找鲜活的答案?这些是包括法学在内的所有课堂教学提出的问题,也是当下大学课堂教学需着力应对的问题。

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的发展,催生出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正影响并改变着人们生活、工作、学习的观念与方式。2024年3月22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7.5%;人均每周上网时长26.1个小时。^[1]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10.91亿,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到

99.9%。^[2]从以上数据可知,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过于依赖数字化技术,线上学习群、专题社区学习网站、微信学习圈等移动平台逐渐成为人们利用碎片时间进行学习的新手段,人类的学习已明显呈现碎片化特征。

1 碎片化学习的利弊

1.1 碎片化学习的定义。关于“碎片化学习”,虽然学术界已有不少研究,但大多处于对碎片化学习现象进行描述、分析其产生原因和表现形式的阶段,给出明确定义的研究并不多见。有人将碎片化学习的概念归纳为:学习者在社会生活中随心、随时、随地,通过多种媒体对知识进行片段式地学习,从而增进知识,提高技能,这样一片一片、一点一滴地获取信息和知识的学习方式称为碎片化学习。^[3]或者“碎片化学习是指学习者在自然情境中,根据自我学习需求,利用多样化学习媒体、零散时间和分布式的空间,学习零碎知识内容的学习方式。”^[4]这两种定义差别不大,都是强调碎片化学习的内容、时间的零散性和空间的多样性。

在此基础上,有研究认为,碎片化学习是指学习者利用碎片化时间、碎片化资源、碎片化媒体进行的非正式学习。^[5]具体而言,碎片化学习没有明确目标和导向,通过碎片化媒体(手机、Pad、电脑、书本、电视、音频、视频、文本、图像等)和碎片化资源(微博、微信、微课、短文等),利用碎片化时间(等车、排队、如厕等)进行的非正式学习。

1.2 碎片化学习的利弊。碎片化学习具有学习时间更可控更灵活、分割后的学习内容更容易获取、学习时间短且更容易维持学习兴趣、更方便碎片化时间的有效利用、知识的吸收率有所提升等方面的优势。除了上述大家公认的优点之外,碎片化的信息与知识往往涉及一些最新和热点的信息与知识,是众多网友自发提供的,尚未经过专家学者的结构化改造和系统化整理,有利于人们紧跟时代步伐、追踪领域前沿。

然而,随着网络碎片化信息的泛滥,碎片化学习的弊端也日益凸显,由碎片化学习所引发的认知障碍问题也开始受到关注:(1)碎片化知识虽然因为相对简单而更容易吸收,但由于知识之间的联系被中断,无法形成完整的体系,因而可能难以发挥作用。(2)大量的短、平、快且图文并茂的碎片化信息进一步加剧信息超载现象,增加大脑的认知负荷和选择难度。(3)碎片化信息中大量的虚假、劣质、不完整、不准确的成分产生信息污染现象,占据了有限的时间,屏蔽并淹没了真正有价值的信息与知识。(4)碎片化学习对系统学习造成干扰。碎片化学习最大的问题在于知识的不系统,知识之间原有的联系被切断或弱化,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

2 碎片化学习的应对——系统学习与碎片化学习的整合

到底如何应对碎片化学习带来的挑战呢?碎片化学习最大的问题在于知识的不系统,知识碎片与碎片之间原有的联系被切断或弱化,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解决的办法有两种:一是复原,二是重构。所谓复原,就是参照原来的学科知识体系,或者在专家学者的帮助下,对碎片化知识进行还原,恢复失去的“联系”。^[6]如有人主张开发专题化微课,让大家按照原来的学科知识体系将微课专题化、系列化、层次化,以方便学习者按部就班地学习;老师在各种教学平台上按照系统学习要求,开发各种成体系的教学资源,或者设计好引导学生的知识地图,让学习者按照专家和教师的指引,循序渐进地进行“碎片化”学习。对于校内的系统学习也许会有一些的作用,但对校外的自发性学习就不一定有效了。网络时代的学习者习惯了碎片化学习,未必愿意主动按照专家学者们制定的框架或体系去“复原”原来的知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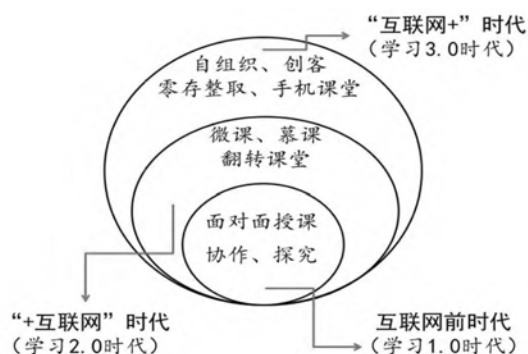
重构是新建构主义理论中所主张的一种应对知识碎片化挑战的方法。重构意味着跳出学科知识体系的局限,以个人兴趣和问题解决需要为中心,进行碎片化学习;通过零存整取式学习策略,将碎片化知识重组为新的、蛛网式的知识体系。^[7]这种体系更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和知识的创新。对于个体学习者来说,无论是复原,还是重构,都是零存整取的过程,两者的区别只在于,是

根据原有的学科知识体系,还是打破原有的学科知识体系,以个人兴趣和问题解决需要为中心来进行零存整取。网络时代的社会化知识构建,同样体现出零存整取的特征。

碎片化与系统化学习的整合难有统一的模式,根据现有的研究,有以下的经验可供参考:(1)对于人文社科类开放性课程,或结构松散的内容,可采用翻转课堂或翻转学习的方式进行。(2)对于理工农医类专业性强、结构严谨的内容,课堂上还是以教师的讲授或示范为主,辅以必要的交流讨论,课后可鼓励学生通过碎片化学习丰富与扩展课堂学习内容。(3)无论是何种学科,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都可以建立微信群等网络联系,这种联系对系统学习有利无害,可以大大拓宽师生之间的交流分享渠道,并将课内课外有机联系起来,使学习成为一个连续的过程。

3 劳动法“互联网+课堂”的建设

传统的课堂教学中,学生在学习初期往往对所学的内容不太清楚;学习后缺乏明确的概念和坚实的基础。混合型教学则要打破这种固有的方式,进入学习3.0时代,劳动法的实践教学将向“互联网+”课堂转变。具体来说,“劳动法互联网+”课堂意味着“三进”: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进课堂、实践案例进课堂、创新教育进课堂。^[8]为此,可以采取以下三大措施:



3.1 采用翻转课堂和翻转学习,转变学生的学习观念。翻转课堂(Flipped Classroom)与翻转学习(Flipped Learning)是两个既有联系又不完成相同的概念。一般认为,所谓翻转学习(Flipped Learning),是对翻转课堂的进一步引申与发展。传统的学习,是集中式学习,大家集中在一起(如,在传统课堂中),是知识传递的过程;大家分开之后,是知识内化或巩固的过程。翻转学习则正相反,在大家分开的时候各自通过网络和其他途径开展个别化学习(接受知识),而集中在一起的时候(如,教师主导的线上或线下小组或班级活动),则通过分享、交流、练习、创造,以深化、巩固与创新知识。翻转学习与翻转课堂最大的不同在于其开放性。学习内容不再局限于教材与大纲,而更多地通过网络开展自主性学习。

3.2 引进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让学生掌握现代学习方法与技术智能手机是我们课堂的必备工具。我们在课前所做的随堂调查表明,99%的学生都拥有智能手机,并熟练掌握手机的使

用方法。为了保证课堂内Wifi的使用,“互联网+课堂”需要安装大功率的路由器;也可采用超星学习通、知到智慧树网课等基于微信技术开发的手机云平台开展课程教学活动,以减少流量的消耗。这些手机平台大多具有通知、签到、分组、讨论、上传下载、作业、投票、评分、统计等基本功能,有助于实时记录学习过程与学习活动,并开展教学研究。

3.3 引进创客理念,开展创客式学习活动。以往我们开展创新教育,只是一般性地介绍创新思维理论、原理和方法,开展创新思维练习和制造创意作品,缺少某种具体的抓手。为此,需要将创客理念引入日常的课堂教学之中,开展创客式学习活动。要求学生将创意“做”出来,例如将某一具体的劳动法研讨课题变成具体的数字作品或实物作品。经过深入的研究与思考,本文认为可以将创客理念中的六个方面引入课程教学之中:(1)将创意变成现实。我们要求学生将自己的创意变成现实,完成1到2件创意作品(文字报告、视频化短片、PPT展示、音频记录、微信文章)。(2)做中学。要求同学们通过完成并展示创意作品,学习相关的理论、技术、方法等内容,提升自主学习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等。(3)乐于分享。要求学生在课程中进行若干次全班性的分享活动,将自己的作品、心得、体会、学习成果等与大家进行分享与交流。(4)协作学习。通过小组活动培养协作意识与社交能力。(5)跨学科学习。要求学生打破学科界限,开展跨学科的学习、交流活动,作品也应体现跨学科知识内容。(6)运用信息技术。要求作品中包含信息技术的内容,通过完成作品学习相关的信息技术。

4 结语

“劳动法互联网+”实践教学首先意味着让互联网进入课堂,容许学生在课堂上自由上网。这一举措势必导致课堂由封闭走向开放,网络带来的碎片化特征难以避免,碎片化学习与系统学习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如何将两者在课堂内外有机地整合在一起,成为这种课堂能否成功的关键。克服这种矛盾的最好办法是采用翻转学习的方式进行教学。通过吸取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本文认为“劳动法互联网+”实践课堂首先应确定本课程的三大教学目标:一是转变学习观念。让学生认识什么是真正有价值的学习,什么是网络时代的学习;二是掌握学习技术。尤

其是掌握网络时代的最新技术,包括如何通过智能手机进行高效的学习与交流;三是培养创新思维。让学生了解创新思维的内涵、原理、方法,进行创新思维练习、培养创新意识、完成带有创意作品等。

[基金项目]

本文系西北政法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的课程教改研究”项目编号XJYB202218;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项目“以提升西部地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的法学实践课程建设研究”BZK202200636,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国家图书馆研究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J].国家图书馆学刊,2024,33(2):104.
- [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2024-04-02].
- [3] 张克永.碎片化学习中的认知障碍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4.
- [4] 王觅.面向碎片化学习时代微视频课程的内容设计[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3:17-21.
- [5] 王竹立.网络教育资源为什么存在“数字废墟”——中国网络教育资源建设之难点剖析[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5(1):46-53.
- [6] G·西蒙斯,詹青龙译.网络时代的知识和学习——走向连通[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7] 王竹立.新建构主义理论体系与创新实践[J].远程教育杂志,2012,(6):3-10.
- [8] 王竹立,李小玉,林津.智能手机与“互联网+”课堂——信息技术与教学整合的新思维、新路径[J].远程教育杂志,2015(4):14-21.

作者简介:

张好婕(1988--),女,汉族,甘肃兰州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经济法。